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畇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一二年度家繼訴字第一二三號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」；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核，聲請人已釋明其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蓁